关于开展“青春有约”青年婚恋交友项目

征集活动的通知

共青团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委，全国铁道团委，全国民航团委，中直机关团工委，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，中央金融团工委，中央企业团工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，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，全国煤炭、餐饮、钢铁、汽车、港口行业团指委，全国国家级经开区、国家高新区团指委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（2016-2025年）》关于青年婚恋领域的工作安排，引导各级团组织加快培育青年婚恋交友项目，形成共青团服务青年婚恋交友工作的整体态势，现决定开展“青春有约”青年婚恋交友项目征集活动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由各级团组织开展或主导的服务青年婚恋交友的工作项目。

二、项目条件

1.项目以未婚青年为主要工作对象或服务对象，围绕婚恋价值观引导、婚恋心理行为辅导、单身交友联谊相亲、婚介婚庆婚姻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的服务项目。

2.项目可由一家团组织或联合多个团组织、政府部门、其他群团组织、青年社团、社会机构等组织实施。由一家团组织作为申报主体（其他合作单位可列出），通过省级团组织推报。

3.项目坚持公益导向、内容具体务实、运行机制完备，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。项目已经实施半年以上，经常性、持续性开展，累计服务青年达200人次（含）以上，青年参与度、满意度、信任度较高。

三、推进步骤

1.征集推荐阶段

各省级团组织通过线上线下途径，面向基层广泛征集，充分掌握基层工作。根据项目示范性、实效性、持续性等进行审核遴选，并兼顾各项目工作内容、服务群体的多样性。各省级团组织推荐1－5个项目，以市级以下团组织策划和实施的项目为主。

2.审核遴选阶段

团中央对征集项目进行审核，并按以下标准择优筛选：

（1）导向积极。工作内涵、实施过程体现并倡导健康向上的婚恋观，项目载体、项目形式传播和弘扬社会正能量。

（2）特色鲜明。项目设计契合本地区本行业青年群体的特点和需求，内容具体，形式生动，成效明显，参与途径便捷，受到青年欢迎，具备一定品牌效应。

（3）机制完备。社会动员和青年参与机制、工作持续运行机制、信用认证机制、过程性工作规范等健全完备。

（4）具有示范意义。项目服务功能、运行模式、形式设计等操作性、实效性强，工作体系较为完整，可为更多团组织借鉴；或项目在某些领域的探索具有创新性和先导性，为青年婚恋工作提供了实践参考。

3.发布推广阶段

本次活动在“青年之声”、新华网、中国共青团网开辟专题网页，经审核通过的项目将集中发布，并开通网友在线点评、支持网友免费下载等功能。将部分典型项目集结成册，供基层团组织参考；联合新华网、中国共青团网、共青团官微等进行重点推广或实地报道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1.申报材料须含项目申报表、文字介绍和照片（可视情提交项目介绍的PPT）。文字材料500字以内，以介绍具体做法、工作特色、运行机制、有形成果为主，内容真实、简练清晰。照片2-4张，需体现工作实施场景。

2.省级团组织对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汇总并审核后，统一提交至邮箱qingnianhunlian@163.com，同步提交推荐项目名单（加盖省级团组织公章）。项目材料提交截止至7月20日。

附件：1. “青春有约”青年婚恋服务项目申报表

 2. “青春有约”青年婚恋服务推荐项目汇总表

联 系 人：赵雨来 李 冰

联系电话：010-85212814

传真电话：010-85212816

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

2017年6月26日